

(二) 编制民政部 2000 年度中央级财务收支计划, 积极落实经费预算, 保持各项经费的稳步增长, 为部机关及直属单位 2000 年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可靠的经费保障。

(三) 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①认真编制和及时报送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②组织预算外资金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专户。2000 年按规定收入上缴财政专户预算外资金近 3.9 亿元 (其中福利基金 3.4 亿元, 收养服务费 0.4 亿元, 救灾捐款 0.1 亿元)。③及时办理各项领、拨款手续。全年向财政部办理请领款 2.5 亿元, 并及时办理下达地方各省及直属单位拨款。

(四) 加强对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针对直属单位在财务管理上出现的一些问题, 专门组织召开了民政部直属单位财务工作会议。会上, 多吉才让部长通报和分析了一些直属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并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各单位领导要统一思想, 提高对财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二是各单位要抓紧建章立制, 尽快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要强化监督检查机制, 确保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的贯彻执行。并要求各单位会后进行自检自查, 自觉主动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工作

(一) 开展了对 1999 年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按照民政部的统一部署, 全国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本地区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普遍进行了一次自查。民政部成立了 2 个执法检查小组, 对遭受旱涝灾害最严重的陕西、山西、安徽、河南 4 省救灾款和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执法检查组共检查了 4 省 11 个地(市)、12 个县(市)、10 个乡镇、13 个村, 走访了 88 户灾民群众, 采取听当地民政部门的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各级拨款批文、款物账目及发放手续等方式, 基本查清了 4 省救灾款物的发放情况。从检查情况看, 各地基本上做到了制度健全、规定明确、措施得当、管理有序、监督到位、账目清楚、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及时到位、手续完备。

(二) 开展了对福利彩票发行、资金管理和福利基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按照民政部的部署, 2000 年各级民政部门对福利彩票发行、资金管理和福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普遍自查。民政部会同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组成 3 个联合执法检查小组, 对辽宁、山东、江苏、江西、湖南、广西 6 省(区)进行了抽查。检查结果表明, 6 省(区)对福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福利基金所资助的项目也基本符合规定。对于发现的极个别地方存在的福利基金被挪用或超范围使用问题, 也限期作了纠正。

(三) 成立内审处负责直属单位的经常性审计、年度审计和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定了《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00 年完成了对 6 个单位的直接审计, 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在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20 多条, 有效规范了被审单位的财务管理。

五、加强基建工作管理, 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2000 年民政部本级申请落实预算内基建投资 4 550 万元, 预算外基建投资计划 6 800 万元, 自筹到位资金 1 881 万元。完成了中国减灾中心、中国收养中心、民政部接待站联建工程共计 2.3 万平方米的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并完成了这 3 个项目联建规划和施工计划的报批等整套建设手续; 完成了机关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工程, 改善了工作环境。强化基建项目管理, 对所有按规定需招标的基建项目, 都实行了公开招标投标, 通过公平竞争降低工程造价。加强对基建项目的审计管理, 2000 年各项目共审减金额 340 万元。

六、积极宣传新《会计法》, 加强对财会人员的管理工作

(一) 积极宣传新《会计法》。①要求各单位领导及会计人员收听收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 ②组织本部门财会人员参加“金蝶杯”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本部门共有 87 人参加了第一赛程的比赛, 实际在岗会计人员参赛比例达 100%; ③组织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新《会计法》培训班, 帮助提高对新《会计法》的理解和认识, 增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感; ④成立民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 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的要求, 对本级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逐一对照和整改。

(二) 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一是通过组织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等措施, 促进会计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二是通过采取集中办培训班的办法, 对年度决算报表进行布置和软件培训, 保证了最后的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是协助完成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统计调查工作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工作以及 2000 年会计证年检工作。

(民政部财务与机关事务司供稿 陈爱丽执笔)

司法行政 财务会计工作

2000 年, 司法行政财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 深化改革, 加强管理, 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积极保障, 加强管理

计财装备部门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保障部门, 其重要任务是落实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开展和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特别是在财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情况下, 更加注重研究司法行政的保障问题, 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保障管理工作的特点, 进一步解决思想、开阔思路, 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经过努力, 2000 年司法行政各项经费得到了较好地落实。2000 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各项经费收入总额比上年增长

长15.6%，其中司法部本级各项经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6%；各项经费支出总额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司法部本级支出比上年增长21%。2000年中央补助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办公用房维修、设备购置专款比上年增长60%。

在经费管理上继续坚持“积极保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严格审批程序，主要做法是：①坚持经费支出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原则，一事一批，坚持制度，严格把关。外事经费继续要求事先报明支出预算，按规定标准核定后支出；司法业务费支出按计划按规定报批，严格审查会议费预算；按制度安排经费支出。②继续采取对办公费、办公楼保洁费、车辆燃修费实行指标管理，包干使用，合理安排行政经费的开支。③机关办公设备的购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在积极保证司法行政各项经费落实的同时，还根据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特点，研究保障工作的措施，落实管理制度，使计财装备工作责任明确，管理到位。一是在财务保障工作上，重视制度建设，修改出台了《司法部经费审批暂行办法》，制定了《司法业务费支出程序的暂行规定》；还根据国管局会计基础工作达标验收规定，拟订汇集了35个机关行政财务内控制度。二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为配合部门预算的编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对部机关和部直属预算单位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基本上查清了家底。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计划，并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了一批办公设备，办公条件有了较大改善。

二、深化改革，积极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随着国家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政实行了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办法，试行了部门预算、行政经费预算按照定员定额编制等重大改革。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也在不断深化，在职工出售公有住房的基础上向职工住房货币化改进，停止福利分房，实行住房补贴制度。为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财会部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学习各项新制度、新政策，研究实施意见，推动工作的开展。

(一)按照财政部行政单位统一发放工资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了工资软件调整和灵通卡开户，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试编部门预算的要求，及时组织部属单位财会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模拟编报，提出要求，保证了2000年部门预算按时报送。

(三)根据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抽调专门人员对职工住房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进行了职工住房补贴的测算工作，并汇总编制了司法部及直属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测算表》和《职工住房补贴申报表》。

三、积极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努力做好房改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出台以后，司法部认真贯彻执行，制定了司法部公有住房出售办法。2000年是按国家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的延长年，下半年国管局又布置部级干部公有住房的出售工作。这些工作都非常具体繁琐，时限性很强，其中包括向职工宣传房改政策，房

屋登记测量、填表测算、办理产权、上报审批等项目。为做好这项工作，财会部门克服困难，积极协调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司法部的房屋产权进行确认、登记测量，按时上报审批手续；签定房屋买卖合同，完成了出售职工住房工作。

为做好职工住房补贴工作，司法部及时按要求进行了部署，向直属单位和部机关职工发放了住房普查表，组织人员输入微机，为下一步进行住房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四、做好人民警察新式服装的换装工作

根据国务院对人民警察换装工作的总体部署，司法部党组要求严密部署、精心组织，把人民警察换装工作做好。计财装备部门充分认识这次警察换装的重大意义，积极筹措资金，认真组织量体、定货、验收、发放工作。为确保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换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司法部两次召开了部分省市计财装备管理干部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组织落实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落实了警服、服饰、布料生产的招标定点厂家，并于2000年5月和8月分别召开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99”式警察换装管理干部培训班和招标订货洽谈会，保证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换装顺利开展。

在全国各地司法厅(局)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在全系统计财装备干部的努力下，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换装工作顺利实施。从2000年10月1日起陆续开始换穿新式警服，据统计，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已有28个省(市)开始换装工作，全部换装完成的有11个省(市、自治区)。

五、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

为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根据部党组的要求，财会人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积极参加“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和警示教育学习。在“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中，处级以上干部结合实际对照整改措施，认真查摆问题，针对整改不彻底的方面研究改进办法，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在下半年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中，财会人员结合胡长清、成克杰等典型案例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使队伍建设有所加强。

为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司法部组织财会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新财政政策；组织所属单位全体财会人员进行新《会计法》学习培训，参训率达到100%。培训方法采取集体收听收看新《会计法》电视讲座、主管领导讲课、自学、讨论、答卷等多种方式。通过学习培训，广大财会人员掌握了新《会计法》的基本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拓宽了业务知识面，提高了依法办事水平。从部里组织开展的新《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看，部属单位的主要领导普遍对新《会计法》的内容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财会人员业务素质普遍提高，会计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孙建平 卜贾民执笔)